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02 114年度岡秩字第1號

03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04 被移送人 蕭志麟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  
09 年12月26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5414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  
10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甲○○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13 事實理由及證據

14 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5 (一) 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4日下午4時35分起至同日下午6時35  
16 分許。

17 (二) 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賀運彩券行。

18 (三) 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因不滿買賣彩券衍生  
19 之糾紛，即長時間逗留於上址彩券行，且未經同意擅自移  
20 動店家物品騷擾顧客、拿酒瓶作勢要求其他顧客喝酒，而  
21 以此等方式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22 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 
23 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  
24 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觀諸上開社會秩序  
25 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係將「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  
26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同列為保護對象，可知規範  
27 意旨在於保護多數人聚集或得出入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  
28 害。次按所謂藉端滋擾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意，進而以  
29 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  
30 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述時段，確有長時間逗留於上述彩券行，且未經同意擅自移動店家物品騷擾顧客、拿酒瓶作勢要求其他顧客喝酒，而藉端滋擾該公司行號一情，已據證人李怡萱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且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可查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至被移送人雖稱其行為非屬藉端滋擾，但被移送人因購買彩券糾紛，即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賀運彩券行逗留近2小時之久，期間更多次出現與前往該彩券行之其他顧客交談、叨擾，乃至未經同意擅自移動店家物品騷擾顧客、拿酒瓶作勢要求其他顧客喝酒等行為，既據本院核閱卷附監視器錄影檔案確認無誤，其所為自當影響上述彩券行之正常經營，且因某一事端，即長時間逗留而騷擾店家顧客，亦顯然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更擾及上述彩券行之安寧秩序無訛，故核被移送人所為，顯已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該條規定予以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違序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，兼衡其違序後之態度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儆懲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、第4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